



BANK OF GANSU CO., LTD.
甘 肃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号: 2139)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内资股股东)

各位股东:

本行决定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25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开始,预计会期半天

二、会议方式及地点

(一) 会议方式

现场方式

(二) 会议地点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525-1 号甘肃银行大厦四楼会议室

三、会议内容

（一）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审议及批准本行非常重大出售事项及关联交易
2. 审议及批准关于透过转股协议存款补充其他一级资本的议案

（二）2025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

1. 审议及批准关于透过转股协议存款补充其他一级资本的议案

四、出席对象

（一）截至 9 月 17 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行内资股股份的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者，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委任表格附后）。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 50%的，本行对其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

（三）本行邀请的其他人员。

五、出席会议的登记

（一）登记时间

2025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17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节假日除外。

（二）登记地点

1. 除原平凉市商业银行、白银市商业银行之外的内资股东于登记时间内至本行董事会办公室登记。

联 系 人：李志娟

联系电话：0931-8776027

邮 箱：gsyhgfyxgs@163.com

邮 编：730000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525 号甘肃银行大厦 27 楼办公室

2. 原平凉市商业银行股东于登记时间内至本行平凉分行财务部登记。

联 系 人：杨绎卉

联系电话：0933-8223968

邮政编码：744000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兴北路中段甘肃银行平凉分行办公楼四楼财务部。

3. 原白银市商业银行股东于登记时间内至本行白银分行办公室登记。

联 系 人：马留骁

联系电话：0943-8661638

传 真：0943-8661637

邮政编码：730090

地 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兰州路 35 号三楼综合管理部

（三）登记手续

1. 自然人股东

股东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同时出具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附件二）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2. 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三）、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需持有委托人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附件二）、代理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邮箱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会议议案详见香港联交所网站及本行网站刊发的股东大会通函。

* 该通知仅适用于本行内资股股东，H股股东请参见本行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gsbankchina.com）中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附件一



甘肃银行
BANK OF GANSU

BANK OF GANSU CO., LTD.*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2139)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其任何续会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注 1) _____

地址为^(附注 2) _____

持有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 _____ 股内资股^(附注 3), 为贵行的股东, 现委任^(附注 4) 大会主席 或 _____

(其地址为) _____

为本人/吾等之代理人,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 2025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九时于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525-1 号甘肃银行大厦四楼会议室举行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及其任何续会, 并于该会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 2025 年 9 月 4 日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所列的决议案投票; 如无作出指示, 则本人/吾等之代理人可酌情投票。

普通决议案 ^(附注 5)		赞成 ^(附注 6)	反对 ^(附注 6)	弃权 ^(附注 6)
1.	审议及批准本行非常重大出售事项及关联交易: (a) 兹批准、追认及确认资产转让合同项下拟进行之资产出售事项(其定义及说明载于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4 日的致本行股东的通函); 及 (b) 兹授权本行董事或本行董事授权之任何其他人士签署、签立、完善及交付其全权酌情认为就执行资产转让合同及据此拟进行之所有有关文件, 并作出所有有关契据、行动、事项及事宜, 豁免遵守及/或同意对资产转让合同任何条文作出其认为非重大性质之任何修订或补充, 并落实或执行本决议案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			
特别决议案 ^(附注 5)		赞成 ^(附注 6)	反对 ^(附注 6)	弃权 ^(附注 6)
2.	审议及批准关于透过转股协议存款补充其他一级资本的议案			

日期: 202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署^(附注 7): _____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本行股东名册所示的全名（中文）。
2. 请用正楷填上本行股东名册所示的地址。
3. 请填上以阁下的名义登记与代表委任表格有关之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数目，则代表委任表格将被视为与以阁下名义登记之所有本行股份有关。
4. 如欲委派本行大会主席以外之人士为代理人，请将「大会主席或」之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阁下所拟委派之人士的姓名及地址。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任何一位联名股东均可签署代表委任表格，若亲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的联名股东多于一人，则由较优先的联名股东所作出的表决，不论是亲自或由代理人作出的，须被接受为代表其余联名股东的唯一表决。就此而言，股东的优先次序须按本行股东名册内与有关股份相关的联名股东排名先后而定。
5. 普通决议案须由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至少二分之一通过。特别决议案须由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至少三分之二通过。
6. 注意：阁下如欲投票赞成任何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任何决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弃权任何决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加上「✓」号。投弃权票，放弃投票，本行在计事该项表决结果时，均不计入表决结果。如无任何指示，受委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项更改须由签署人签示。
7. 股东须使用本行的代表委任表格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委任代表的委托书必须由委托人亲自签署或由其书面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若委托人为法人实体，应加盖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此代理人签字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须经过公证。
8.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及由委托人签署或委托人法定代表签署的委托书，委托书应规定签发日期。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代表委任表格。

附件二



甘肃银行
BANK OF GANSU

BANK OF GANSU CO., LTD.*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2139)

2025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其任何续会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注 1) _____

地址为^(附注 2) _____

持有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 _____ 股内资股^(附注 3)，为贵行的股东，现

委任^(附注 4) 大会主席 或 _____

(其地址为) _____

为本人／吾等之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 2025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九时三十分于中国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525-1 号甘肃银行大厦四楼会议室举行的 2025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其任何续会，并于该会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 2025 年 9 月 4 日的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所列的决议案投票；如无作出指示，则本人／吾等之代理人可酌情投票。

特别决议案 ^(附注 5)		赞成 ^(附注 6)	反对 ^(附注 6)	弃权 ^(附注 6)
1.	审议及批准关于透过转股协议存款补充其他一级资本的议案			

日期：202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署^(附注 7)： _____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本行股东名册所示的全名(中文)。
2. 请用正楷填上本行股东名册所示的地址。
3. 请填上以阁下的名义登记与代表委任表格有关之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数目，则代表委任表格将被视为与以阁下名义登记之所有本行股份有关。
4. 如欲委派本行大会主席以外之人士为代理人，请将「大会主席或」之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阁下所拟委派之人士的姓名及地址。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

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任何一位联名股东均可签署代表委任表格，若亲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的联名股东多于一人，则由较优先的联名股东所作出的表决，不论是亲自或由代理人作出的，须被接受为代表其余联名股东的唯一表决。就此而言，股东的优先次序须按本行股东名册内与有关股份相关的联名股东排名先后而定。

5. 普通决议案须由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至少二分之一通过。特别决议案须由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至少三分之二通过。

6. 注意：阁下如欲投票赞成任何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任何决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弃权任何决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加上「✓」号。投弃权票，放弃投票，本行在计事该项表决结果时，均不计入表决结果。如无任何指示，受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项更改须由签署人签示。

7. 股东须使用本行的代表委任表格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委任代表的委托书必须由委托人亲自签署或由其书面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若委托人为法人实体，应加盖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此代理人签字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须经过公证。

8.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及由委托人签署或委托人法定代表签署的委托书，委托书应规定签发日期。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代表委任表格。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 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_____）为本公司（单位）法定代表人。

公司名称：

日期：